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事项编码：370115055000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核发服务指南

一.事项名称: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二.申报范围：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

三.申请条件:

1、出让土地：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；划拨土地：已取得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》。

2、取得项目批准、核准、备案的文件。

3、符合相应集约节约用地标准及建设规模控制标准，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4、无利害关系人或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。

四.申请材料:

**a.首次申请的提供如下材料：**

1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表（原件1份、容缺受理）；

2、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（复印件1份，实行告知承诺制、容缺受理）；

3、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（北辛、龙泉、荆河、善南、东沙河五个街道及南沙河镇、姜屯镇、洪绪镇）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基础设施配套费完费单据（原件1份、容缺受理）；

4、出让用地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复印件1份、附图需提供电子版，实行告知承诺制）；

5、划拨用地提供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（原件2份，纸质及电子版，实行告知承诺制）。

**b.变更申请的提供如下材料：**

1、变更申请表；

2、变更内容的支持材料（如变更后的：营业执照、备案文件、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等材料）。

**c.延续申请（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）：**

1、延期的书面申请。

**备注：**申报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五.依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
六.审批流程:受理→审查→审核→决定

七.法定许可时限:20个工作日

八.承诺许可期限:3个工作日（不含批前公告、听证等时间）

九.结果证书: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本证有效期1年

十.取证方式:窗口自取或邮寄

十一.收费标准:不收费

十二.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632-5081019 邮箱:tzjsfwk@163.com

注：本事项可通过“枣庄政务服务网--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”（http://60.214.99.163:8803/wssb/index）实现网上办理。